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1/12
20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次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2 (a)

关于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国家报告有关的第 VII/4 号 决定第 3 和 16 段所述事项的提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要说明缔约方大会地 VII/4 号决定第 3 和第 16 段所涉及的各项问题和需要，并提请注意其与其他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关系，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参考。各项目标、具体目标、指标、监测和报告、解决威胁和审查执行情况，均相互关联，应集中和相互联系起来加以审议。当前各项进程也与对这些决定所作回应有关，执行秘书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更详细的提议，这些提议将顾及这些考虑。

本说明提请科咨机构注意，需要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协助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除其他外，查清工作方案中的重点活动，以便应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主要威胁。这一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是查清哪些有关利益方造成威胁，从而查清哪些有关利益方需要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有关的活动，以便增进执行工作方案的成效，为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各项目标作出大的贡献。各项有关决定明确提到了这一需要，但特设技术专家组也直接或间接地探讨指标、监测和改进报告机制等方面的相关需要。建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处理各项有关决定的

*

UNEP/CBD/SBSTTA/11/1。

建议的一部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产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举行后）将有助于各缔约方落实这些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在落实各项决定的要求方面取得大的进展，并在实现各项目标、加强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合作、精简信息交流工作和报告进展情况方面取得进展。本说明提出了关于建议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技术性理由的概要，关于特设工作组运作的职权范围草案已列入建议草案。

建议提出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UNEP/CBD/SBSTTA/11/12 号文件；
2. 决定在获得必要的自愿性捐助情况下设立一具有下文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向各缔约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国际组织、执行秘书和其他有关利益方提供咨询意见；以及

3. 请执行秘书就第 VII/4 号决定的第 2、3 和 16 (a)、(b)和(c) 段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 X/4 号建议：

(a) 考虑关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有关结果、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关结果、以及当前其他各项有关倡议，同时铭记设立建议的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 如果能够设立的话 — 能够为查清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带来的机会；以及

(b) 在本工作中注意到科咨机构的 X/4 号建议的含义，该建议清拉姆塞尔公约：
(一) 除其他外，酌情通过各项目标的量化及其在具体湿地类型和地理区域的运用进一步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与拉姆塞尔公约当前制订的各项指标联系起来；(二) 除其他外，推动对实现各项目标的情况的监测，这些目标进一步巩固了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立的《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方面主要的执行伙伴的角色。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4 号决定第 3 段中清执行秘书与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参照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框架内成立的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问题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参照以前为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报告所提出的倡议，制订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力的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2. 在同一决定的第 16 段，缔约方大会意识到有必要获得可靠的基准数据，随后由各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进行定期评估，以此作为就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决策的依据，因此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P-WCMC）、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利用所有现有的信息来制订以下文件，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a) 一项用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情况和特点的、具有确定的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能力需要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其生物特点以及那些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化学和物理特点，包括为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式作出必要规定，并尽可能利用其他举措所进行的努力，避免与之重叠；

(b) 一篇介绍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资料和资料来源，并指明商定的基准情况、有关指标和评估频率的报告；以及

(c) 一项包括了方式方法的评估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类别的工作计划。

3. 第 VII/4 号决定的其他段落也同上述各段的问题有直接的关系，这些段落是：

(a) 在该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意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缺陷，是可以得到的关于工作方案中每一项活动的最新资料很有限，且缺乏编制这些资料的资金，并进一步意识到根据拉姆塞尔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在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全面执行情况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因此请执行秘书提出能够使审查更加全面的途径和方式方面的建议，供第八次会议审议；以及

(b) 在该决定的第 14 (c)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和公约协作制订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以便依照在《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全球目标，主要采用指标和各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进行评估的结果，或现有的数据，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建议。本文件的增编（UNEP/CBD/SBSTTA/11/12/Add.1）中已就这一段落对于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具体要求作了说明。

4. 此外，当前若干相关的倡议也与所有这些考虑有关联，包括关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根据第 VI/22 号决定所设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5. 科咨机构的 X/4 号建议也与之有很大的关联，在这方面，该项建议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作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方面主要的执行伙伴的角色，强调了与《拉姆塞尔公约》各项活动的关联。该项建议尤其邀请拉姆塞尔公约：(一) 酌情除其他外，通过各项目标的量化及其在具体湿地类型和地理区域的运用进一步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与拉姆塞尔公约当前制订的各项指标联系起来；(二) 除其他外，推动对实现各项目标的情况的监测。

6. 本文件有两个主要目的：

(a) 就这些相关决定的审议情况向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提供资料，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对这些资料进行详细的审议；以及

(b) 特别提请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注意需要建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对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提案作出补充，将专家组的产出作为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在国家一级落实各项提案的手段，并因此大大推动解决这些决定的长期性的需要。

7. 说明的第二节讨论了这些相关议题的一般性问题和需要。第三节提出了结论和指出了今后的道路。

二. 问题和需要

8. 第 VII/4 号决定的上述内容需要一种系统的做法，这一做法：(一) 与大目标、目标、指标、监测和报告联系起来；(二) 明确指出有必要制订目标以便评估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手段(因此报告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成效)；(三) 需要查明重点的威胁以及因而要应付这些威胁需要采取的优先活动；以及(四) 认识到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现有和潜在的作用。

9. 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实现有助于《战略计划》¹ 的各分目标，包括解决威胁。应参照实现各项规定的目标的情况、包括威胁减少的情况，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相关的报告考虑应该向这方面看齐。报告的机制应该能够有效地提供可靠的资料，确保能够对实现各项目标的情况(通过各项指标)作出评估，并帮助分析工作方案的执行是如何推动取得进展的(保证了成效得到提高)。目前情况下的“现状和趋势”的资料除其他外，应主要解决工作方案的成效，并确保嗣后得到修订，以便提高这种成效。事实上，关于现状和趋势的数据就是工作方案的成效、包括实现各项目标的进展的指标。

¹ 从技术上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是在注重结果的分目标确定之前拟订的，但在第VII/4 号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大会建议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及其在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来指导经修正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与此同时，第VII/30 号决定第 12 (c) 和 (d) 段及第 13 (a) 段有助于与各项目标的协调(如必要的话)，今后的审查将一这些目标为衡量取得进展情况的基础。

A. 目标和分目标

10. 现已制订逻辑性的“分级式”目标，而整个 2010 年目标被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下的分目标，将在今后运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X/4 号建议已谈到)；其他的方案也是如此，因为这些方案或者已经审查，或者已经制订（见第 VII/30 号决定第 12 (c) 段）。缔约方大会强调指出，有必要避免工作方案的分目标的扩散，否则就无法管理报告和指标的工作。

11. 然而，一般而言，各项目标以及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指标越具体化，就会愈加得力和可以衡量。消除这种制约（须具备具体性而又没有扩散）的办法是同各进一步制订更具体的目标，这样做反过来有助于这种分级式进程。

12. 当前与拉姆塞尔公约的伙伴关系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拉姆塞尔公约的任务规定是专门针对湿地的，因此，也更适于制订更加针对湿地（因此，X/4 号建议向拉姆塞尔公约发出了有关的邀请）的得力目标和各项指标。类似的道理也适用于其他拥有自己任务规定和专门领域的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活动。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目前正在探讨如何通过为移徙物种制订各项目标和有关指标，而这些目标和指标除其他外能够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与协调。

B. 指标

13. 类似的道理也适用于评估实现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各项指标可适用于具体的分目标（例如在工作方案一级，或者用于今后拉姆塞尔公约的目标），这些目标视情况也可能有助于更高一级的评估（例如《战略计划》的分目标）。

14. 在目前情况下，重要的是，（各级的）指标在战略性框架内将如何发挥作用，而这种框架与在各级实现 2010 年总目标下的各项目标联系了起来。事实上，各项倡议和有关利益方应以 2010 年目标为总的方向，在自己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运作。

15. 本文件的增编 (UNEP/CBD/SBSTTA/11/12/Add.1) 审议了参照《战略计划》确定的全球性目标、汇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成本效益高的办法。

16. 关于内陆水域和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着重结果的目标问题专家组会议 (UNEP/CBD/SBSTTA/10/INF/6)，概要地审议了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分目标草案的可能指标 (UNEP/CBD/SBSTTA/10/8/Add 2)，同时侧重于利用现有数据在全球一级进行的评估。

17. 拉姆塞尔公约在制订注重结果的湿地方面的指标方面作了很多的工作（可参见文件附件 D — “评估执行《拉姆塞尔公约》成效的‘注重结果的’的生态指标”；http://www.ramsar.org/cop9_docs_index_e.htm#dr）。上述科咨机构对拉姆塞尔公约的邀请注意到，有可能进一步强化拟议的湿地具体目标与当前在公约下制订的这些指标之间的联系。有关的审议需要包括拉姆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进程应如何相互补充，并

充分发挥各项公约在这方面的十分巨大的增效作用（符合第VII/26号决定的精神）。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其他的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

18. 考虑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方案时需要三种范围广泛的指标：（一）能够说明实现注重结果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趋势的指标（结果指标——它是上述对各项指标的考虑的中心）；（二）能够提供关于执行的程度方面的资料的指标（进程指标）；以及（三）关于威胁的趋势的指标。要有效地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需要所有的这些指标——必须不仅了解是否实现了结果指标，而且必须了解哪些进程（活动）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威胁是如何改变的以及改变的原因。

C. 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19.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应解决那些对于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威胁。因此，在目前意义上说威胁重要，是因为消除、减少或减轻了这些威胁，才能在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各种威胁是与监测、目标、报告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密切相关。由于威胁的重要性，一种看法认为，对威胁的各种趋势进行监测（并对新的威胁保持警惕），常常要比直接衡量各项措施的趋势要好。这在内陆水域问题上更有说服力，因为生物多样性的直接措施存在着弱点。事实上，很多已通过或当前在考虑中的指标，能够产生关于威胁的资料，却无法产生与生物多样性水平（例如水质、河流的截断）的资料。但是，就内陆水域而言，生物多样性的直接指标要比（威胁的）间接指标更值得重视的问题仍然没有按计划地得到解决。

20. 在编制修订后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各项主要威胁成了编制工作的基础。但工作方案对所有威胁都采取一视同仁的做法。如果在实践中利用关于威胁的资料，分清最能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如同第VII/4号决定第16(c)段要求的）的活动的轻重缓急，就需要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21. 对那些对当地有很大不利影响的各类活动进行评估，就能够查清各项活动在减轻威胁方面具有的优先性，据此，便能够根据在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最大进展的可能性，分清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不幸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顺理成章地发展，因为处理的情况不同以及为处理付出的代价不同，威胁也不同。在国家一级，威胁的紧急程度或重要性、解决问题受到的制约以及行动能力等方面也存在差别。

22. 要解决各种威胁，必须知道谁造成了威胁，何种威胁以及为什么会造成威胁。在目前的情况下，“谁”尤其重要，因为正是这个实体（一）为要解决威胁而必须开展活动（即执行工作方案）；以及（二）有可能对威胁了解得最多，并因此最有条件报告威胁的趋势（即编制和使用适当的指标）。

23. 内陆水域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部门一级，威胁来自多种活动。“内陆水域”本身并不是一个部门。各个部门对非常复杂的生态系统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而水正是这一生态系统的基础。国家一级常常没有任何机构或组织全面负责内陆水域（尽管各专门机构

常常可能回处理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 — 例如水电或灌溉）。环境机构（部或相应的机构）在“内陆水域”方面发挥监管者的角色，但它们不会是威胁的来源，因此，就解决威胁来说，它们只是中间人，目的只是报告。

24. 因此，同有关利益方（就减少威胁问题）建立适当的伙伴关系，对于有效执行工作方案和报告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说都至关重要。

D. 报告

25. 在目前的情况下，报告是一种手段，除其他外，这种手段能够以有助于评估实现目标取得进展情况的形式传送信息（包括产生和分析结果和进程指标），并能够让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得以审查和随后进行修订以便扩大其影响。

26. 报告应该从地方经国家到国际一级进行，并让多方面的有关利益方进行参与。精简和协调所有当前和潜在的报告角色，是报告机制能够奏效的关键。因此，需要结合其他各有关有关利益方的报告对各有关利益方所载报告予以审议。

三. 结论和关于今后发展的建议

27. 要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大目标、目标、指标、报告和执行情况的审查协调起来，有必要在一种共同的框架内对所有这些内容同时给予考虑。活动有可能集中在一个内容上，但如果这样开展的活动忽视了整个背景和联系（如上所述），那么，这些活动不仅效果不彰，而且还会导致紧张。

28. 同样，如果所有有关利益方能够在共同的框架内运作，那么，各有关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之间就能够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该方案与产生指标信息和报告有关的相关活动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具备共同的大目标和目标或分目标和/或促进其实现的各种活动，是加强这些联系的最合乎逻辑的办法。总之，如果大家“同心协力”，就能达到和谐。这也是一种进一步搞清各有关利益方之间（包括各公约之间）的协作领域的一种可能的有效手段。

29. 这些结论同样也能够适用于对其他工作方案的相关的审议。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对各工作方案的需要进行评估。然而，处理共同性问题的通用战略做法，对于审查各种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相关的报告问题和各公约、组织和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合作的问题可能效果更好。要具备这方面最适合的论坛，是成立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果（以及其他活动），也有可能帮助这一进程。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相关考虑，应该在取得这些结果后作出，并应该以这些结果为基础，同事关注与该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或制约及要求，如果有要求的话。这些相关活动的时机，能够确保让执行秘书结合第VII/4号决定第2、3、16(a)–(c)段以及第14(c)段，通过最新的做法和提议的增订形式对这些活动所取得的结果加以考虑。这一增订将酌情考虑到这些和相关的决定，并在顾及当前相关活动的情况下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提案。

30. 缔约方在第 VII/4 号决定中通过了十分全面的工作方案。执行工作面临的两大困难必然是：(a) 在能力未得到实质性增强 — 能力在增强只能从长计议 — 很多缔约方无法实施所有的必要活动；以及 (b) 很多情况下哪些实体需要执行这一工作方案还不清楚，特别是在解决威胁方面（也不清楚如何才能让这些实体通过工作方案）。

31. 因此，要增进工作方案对于实现相关目标和分目标的贡献，重要的措施是要在分析的基础上对需要解决哪些威胁以及由谁和通过何种办法这样做提出建议。这样，才能接着确定重点活动，让各缔约方能够了解哪种努力（或投入）能够取得大的成果。为实现这一目的，就需要设计一种进程，这种进程应包括充分关注以何种方式利用各种指标（以及由谁来做）就威胁和实现注重结果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作出报告，因为这些问题相互关联。

32. 鉴于各缔约方在能力、威胁的水平和处理威胁的能力方面情况各异，进程不应作出硬性的规定，而是应更有效地集中关注在国家一级进行这种分析的各种机制。

33. 执行秘书将在就有关段落所涉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强调指出，查清威胁与工作方案的重点活动之间的关系，各有关利益方及其在执行工作和监测和报告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让有关利益方更好参与的办法，是落实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在实践中为实现这些目标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的要求。

34. 谨建议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协助缔约方完成这一任务。

35. 拟议建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无法及时地完成其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其结果。但大多数各项相关决定（和 X/4 号建议）的实质都提到了建立一种到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后仍然继续的进程（例如“方式方法”、“提议”）。因此，它的建立将构成回答（将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这些有关决定的进程的一部分。它既不是一种替代、也不应拖延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对提案的实质的审议。

36. 特设技术专家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举行之后）的实际成果，将帮助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为了根据这些以及相关决定有效巩固各项活动所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因此，将大大有助于执行工作方案和就执行工作和实现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作出的报告。特设技术专家组将直接和间接地回应下文附件二所详细说明的第 VII/4 号决定第 2、3、14 (c) 段及第 16 段中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后的要求。

37. 谨向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提议，以便加快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的进程。

38.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下文附件一。

附件一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A. 目的

1. 增进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对于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战略计划的分目标、工作方案的分目标以及拉姆塞尔公约和其他进程为湿地制订的注重结果的目标的贡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通过在国家一级落实为回答第 VII/4 号决定第 2、3、14 (c) 段及第 16 段所需要开展的进程，对这一进程作出补充。

B. 产出

3. 提供指导以便：(一) 确定其活动与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影响最大、因此应该执行工作方案的国家一级的有关利益方；(二) 确定各项活动的轻重缓急，以便除其他外，全面工作方案的执行能够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最有成效；以及(三)查明通过让有关利益方参与评估和报告评估实现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C. 任务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具有以下各项任务：
 - (a) 审查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球一级的主要威胁，包括：
 - (一) 每种威胁的性质和范围；
 - (二) 每种威胁的来源，包括产生威胁的部门或活动；
 - (三) 应付每种威胁存在的经济、社会、体制、政治和其他制约的相对程度；
 - (b) 审查工作方案的活动如何应对每种威胁，包括对差距和前后不一（如果有的话）的分析；
 - (c) 就如何确定活动的轻重缓急以减轻威胁提供国家一级可以实施的指导，以便扩大实现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d) 确定有关机制以查清主要的有关利益方、包括支持各主要有关利益方、因此参与或应该参与解决每种威胁的组织和/或倡议，为此并查清执行或应该执行工作方案以及可能有助于利用有关的指标报告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的各有关利益方；
 - (e) 就方式方法提供指导，以促进各相关的有关利益方采纳工作方案；

(f) 在各有关利益方确定的范围内就制订和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注重结果的目标的各项指标、进程的指标和评估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趋势的指标提供指导；

(g) 提供关于各缔约方应如何利用主要由各有关利益方提供的资料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种威胁的方式方法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D. 期限

5. 视资金许可，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特设专家组可根据资金收到限制的情况将任务和会议分成几部分。其工作最好应分为：(一) 查明威胁和主要的有关利益方；(二) 分清减少威胁的活动的轻重缓急；(三) 让有关利益方参与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以及(四) 评估、监测和报告的各个方面。

E. 组成

6. 谨请执行秘书在根据工作方式指定成员时，确保土著人民的地理均衡性和代表性。此外，作为威胁来源的主要有关利益方（部门）、或支持这些有关利益方、并因此在执行或应该执行工作方案的组织，应该有足够的代表与会。

附件二

拟议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目的和结果与第 VII/4 号决定第 2、
3、14 (c) 段及第 16 段之间的联系

第 VII/4 号决定的段落	措辞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贡献
2	“能够使[对工作方案的]审查更加全面的途径和方式方面的建议”	直接相关: 通过查明重点的威胁, 处理这些威胁的活动, 进行参与的有关利益方以及各有关利益方如何能够帮助就审查作出的报告
3	“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力的提议”	直接相关: 缔约方需要更清楚地了解谁是内陆水域方面的的主要有关利益方、重点威胁、减轻威胁的重点活动、有关利益方在执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关利益方应如何参与报告直至国家一级关于现状、趋势和进展的报告
14(c)	“制订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 以便依照在战略计划确定的全球目标, 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直接相关: 通过澄清威胁、解决威胁的各项活动、进行参与的有关利益方以及有关利益方如何能够帮助报告执行情况; 以及, 通过根据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湿地方面的相关目标作出报告, 包括有关利益方减轻主要的威胁所开展的活动, 应提供辅助性资料以便就实现《战略计划》各项全球性目标问题对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另见 UNEP/CBD/SBSTTA/11/12/Add.1 号文件)
16 (a)	“一项用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情况和特点的、具有确定的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能力需要的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其生物特点以及那些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化学和物理特点, 包括为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式作出必要规定, 并尽可能利用其他举措所进行的努力, 避免与之重叠”	间接相关: 通过更好查清国家一级有可能参与编制重点资料的有关利益方
16 (b)	“一篇介绍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资料和资料来源, 并指明商定的基准情况、有关指标和评估频率的报告”	间接相关: 通过帮助查清直接处理 (或影响) 内陆水域、因此并有可能是关于趋势的资料的主要来源的有关利益方
16 (c)	“一项包括了方式方法的评估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类别的工作计划”	直接相关: 这一要求是特设专家组拟议的职权范围规定的一项直接的产出
